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進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羅俊誠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下文(b)段的規限並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出售或轉讓)，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購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合乎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1)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於其網站 www.soca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羅俊誠先生（副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及陳偉根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王克活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